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有關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RH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悉數結清。

RHE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銷售數碼無線電話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所述之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 僅供識別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如此事有最新進展，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RH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悉數結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楊翠雯女士，作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商人，且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該協議項下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RHE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5,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RHE歷史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將以現金形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2,000,000港元(「第一期款項」)須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七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1,5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須按下文所載作出對銷及扣減)須於本公司就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收到RHE集團於完成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

(iii) 500,000 港元(「第三期款項」)(須按下文所載作出對銷及扣減)須於本公司就履行溢利保證收到 RHE 集團於緊隨完成年度後首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及

(iv) 1,000,000 港元(「餘額」)(須按下文所載作出對銷及扣減)須於本公司就履行溢利保證收到 RHE 集團於緊隨完成年度後第二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倘股份未能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恢復買賣，但 RHE 集團已履行完成年度之溢利保證，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信納對 RHE 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倘適用)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及附帶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及
- (c)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取得各訂約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香港及／或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各訂約方須盡彼等最大努力促致上文所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日期(「最後完成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達致。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前達致，除任何一方就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而須對另一方負上之責任外，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致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完成後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其將於償還日期償付欠 RHE 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如有)。

強制性回購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權利(「回購權」)，據此，倘完成於該協議日期起三個公曆月內發生，但富惠於該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尚未註冊成立，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按回購價(定義見下文)購買所有(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及接受本公司之任何尚未償付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轉讓。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四個月內行使回購權。

「回購價」為(i)賣方向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及(ii)股東貸款數額之總和。

溢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RHE集團之純利不會少於下文所載數額(「保證溢利」)：

年份	保證溢利
完成年度	4,000,000 港元
緊隨完成年度後首個財政年度	5,000,000 港元
緊隨完成年度後第二個財政年度	5,000,000 港元

倘完成並未於四月發生，完成年度之保證溢利將按比例計算。

倘純利少於上文所載任何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本公司有權就各財政年度自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餘額中扣除數額等於純利低於保證溢利之差額(「差額款項」)之現金款項。

倘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或餘額均不能支付相關財政年度之差額款項之數，賣方須於RHE集團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之差額。

賣方之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與RHE集團之僱傭關係外，於完成後，彼於終止與RHE集團僱傭關係後一年屆滿前，不會且將促致RHE集團之管理層不會參與與RHE集團所開展之業務競爭或類似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聘用從事、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經營該等業務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三年內任何時間，倘RHE集團之財務資源不足夠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由賣方與本公司真誠釐定)，本公司將向RHE集團借出貸款。

有關RHE之資料

RHE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銷售數碼無線電話(「數碼無線電話」)產品。其主要客戶位於美國及歐洲。RHE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之約4,000平方米之租賃工廠。

下文載列RHE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由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9,143,086	35,402,740
除稅前溢利	342,418	521,597
除稅後溢利	342,418	298,225

根據RHE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0,643港元。

於完成後，RH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HE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家用電子電器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董事相信，數碼無線電話業務擁有良好業務潛力，而RHE（即數碼無線電話業務少數營運商之一，在設計及性能方面擁有強勁的開發技術及市場知識）處於把握數碼無線電話業務市場增長之有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進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應用指引17」）所述之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如此事有最新進展，本公司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該協議
「完成年度」	完成之財政年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RHE集團於完成年度、緊隨完成年度後首個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年度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如適用)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或虧損)，如RH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HE」	富誠(歐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HE集團」	RHE及富惠

「銷售股份」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RHE已發行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楊翠雯女士
「富惠」	富惠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正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製造數碼無線電話產品，於其成立後其註冊資本將由RHE全部擁有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